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
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138-GXYQ

采购单位：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7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7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7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8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38-GXYQ)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38-GXYQ

项目名称: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整(¥984754.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整(¥984754.00)

项目需求: 本项目位于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改建产业道路总长1135m,混凝土路面宽度1.5~4.7m,培土路肩宽0.5m。新建DN1500圆管涵1座、1.5*1.5m盖板涵洞1座、0.4*0.4m盖板涵洞1座、错车道3座、安装安全设施标志牌10块、安装波形梁护栏132m,项目工标志碑1座,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

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_Setup.ex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

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忻城县大塘镇大塘东街2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2-576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号楼第4层04号铺位

联系方式:韦工 0772-42283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2-551715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2-42283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p> <p>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38-GXYQ</p> <p>建设地点: 来宾市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屯</p> <p>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p> <p>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p> <p>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屯,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产业道路总长 1135m, 混凝土路面宽度 1.5~4.7m, 培土路肩宽 0.5m。新建 DN1500 圆管涵 1 座、1.5*1.5m 盖板涵 1 座、0.4*0.4m 盖板涵 1 座、错车道 3 座、安装安全设施标志牌 10 块、安装波形梁护栏 132m, 项目工标志碑 1 座, 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3	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 (含贰级) 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 (含贰级) 资质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 (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5.1	磋商有效期为: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6	14.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 领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03】7 号和桂价费(2011) 55 号规定“工程类”的 1.0% 累进收费标准按 0.95 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合同名称: 单价合同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 营改增后, 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7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2-4228388 地 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289 号国投. 金域蓝湾(国投. 金街) 5 号楼第 4 层 04 号 铺位
<p>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评标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 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

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相关澄清、说明、补正及报价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整(¥984754.00)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1.1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

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拟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列,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报价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3 技术标

(1) 供应商资料;**(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

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 技术标合并编制,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4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12.1.1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且供应商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 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与磋商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其为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确认后, 成交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成交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 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 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 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的, 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 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

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8.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板甲弄泡至加龙屯坡上弄产业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忻城县大塘镇九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忻振资金函【2025】176号。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要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力,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只提供现场水、电总开关接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少于 25 天/月, 每天至少 8 小时, 施工关键节点必须到现场, 发包人严格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 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时间为准)之日起, 按 1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

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8 m²一间, 休息室 18 m²一间,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 监理单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_____%,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_____%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三十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_____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3.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待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不再另行计费。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另行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___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2025 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忻城县第 7 期信息价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2025 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 期忻城县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2025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期忻城县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 (预付款含有安全文明施工费), 即: $\text{合同总价} \times 30\% = \text{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本项目无进度款。

②按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当工程进度款超过工程预付款后, 可按月申请支付(月最低申请支付额度必须达到合同价款的 10%以上), 但单个项目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4 次(含 4 次, 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拨付程序由施工单位按照已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申请进度款, 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 报建设单位审批, 并提供完税凭证, 作为拨款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拨付至合同价款 90%的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 不再按进度拨款, 待县评审中心核定工程结算造价确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如承包人提交银行质保金保函后, 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 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来宾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 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资料, 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 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总工办)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 招标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 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条第(1)计算后二十八日日历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其余按质保。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暂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签合同同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 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 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5%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连续停水停电达1天以上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施工的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来宾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12、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拟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列,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报价商务标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三、技术标

(1) 供应商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6)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拟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列, 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 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 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标

(1) 供应商资料(格式)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 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冬、雨季施工措施;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应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3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10分)

一档(10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4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0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0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一档(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周密思路清晰,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投入计划与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比较详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比较详细,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善但欠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善但欠合理,投入计划与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投入计划与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0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详细完整且可行合理得当。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针对性强,自控体系详细完整合理,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0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详细完整且可行合理得当,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且措施可行。

三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但措施描述简单。

四档(0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详细完整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当,针对本工程项

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措施可行。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描述简单。

四档(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充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充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1分):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0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5分):有详细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完整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针对性强、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3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可行。

三档(1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各项措施描述简单不够细致。

四档(0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但欠合理。

3. 信誉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5 分, 满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4. 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